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指	由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書及承諾，據此，彼等(i)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由彼等控制之公司)作出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及(ii)已承諾於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士)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前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忠磊先生

張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22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
- (b)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 (c)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 (d)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e) 重選退任董事；及
- (f) 續聘核數師。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所涉及之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67,2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

董事會函件

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33,44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166,720,000股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

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66,720,000股股份，佔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董事、前任董事、顧問及僱員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若干業績目標後，合共80,287,6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前任董事、顧問及僱員，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80,287,6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或屆滿的購股權數目	2,352,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77,935,600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將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3%，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10%限額，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更靈活提供更多購股權，對本集團能否吸引潛在僱員並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高級人員為一重要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受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其他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更新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67,2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進一步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待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67,2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就建議更新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以取得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於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別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空缺。

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規定數目而言)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告退之任何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張嵐女士、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忠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即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炳昌先生及蔡大維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碩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合理地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共為1,667,200,000股。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67,200,000股為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6,72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會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當時情況出現的有關時間釐定。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來源

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

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購回股份或之前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之增加可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該股東或多位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股權百分比(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股權百分比(購回後)」一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持有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購回前)	股權百分比 (購回後)
葉碩麟先生 (「葉碩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365,760,000股股份	5,990,000股股份	371,750,000 股股份	22.30%	24.78%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 主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股股份	5,490,000股股份	254,610,000 股股份	15.27%	16.97%
	實益擁有人	-	30,690,000股股份	30,690,000股 股份	1.84%	2.05%
尹瑋婷女士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附註1)	365,760,000股股份	5,990,000股股份	371,750,000 股股份	22.30%	24.7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股股份	30,690,000股股份	279,810,000 股股份	16.78%	18.65%
	實益擁有人	-	5,490,000股股份	5,490,000股 股份	0.33%	0.37%
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股股份	-	249,120,000 股股份	14.94%	16.60%
伍致豐先生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附註1)	432,000,000股股份	36,680,000股股份	468,680,000 股股份	28.11%	31.24%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股股份	5,490,000股股份	188,370,000 股股份	11.30%	12.55%
王麗文女士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附註1)	432,000,000股股份	41,670,000股股份	473,670,000 股股份	28.41%	31.57%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股股份	500,000股股份	183,380,000 股股份	11.00%	12.22%
陸霆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614,880,000股股份	42,170,000股股份	657,050,000 股股份	39.41%	43.79%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持有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購回前)	股權百分比 (購回後)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股股份	–	248,970,000 股股份	14.93%	16.59%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48,970,000股股份	–	248,970,000 股股份	14.93%	16.59%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 公司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48,970,000股股份	–	248,970,000 股股份	14.93%	16.59%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股股份	–	132,720,000 股股份	7.96%	8.85%
張永漢先生 (「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32,720,000股股份	–	132,720,000 股股份	7.96%	8.85%
	實益擁有人	–	4,440,000股股份	4,440,000股 股份	0.27%	0.30%
Lo Wai Ke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132,720,000股股份	4,440,000股股份	137,160,000 股股份	8.23%	9.14%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股股份	–	109,930,000 股股份	6.59%	7.33%
黃越洋先生 (「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109,930,000股股份	–	109,930,000 股股份	6.59%	7.33%
Chen Wing M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9)	614,880,000股股份	42,170,000股股份	657,050,000 股股份	39.41%	43.79%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均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以來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共同一致行使其投票權，並已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由彼等或連同其聯繫人士)仍對本集團持有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期間將繼續如此行事。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乃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乃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陸霆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霆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均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o Wai Kei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 Wai Kei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Chen Wing Man女士為伍致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Wing Man女士被視為於伍致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1%)以及導致陸霆鈞先生及Chen Wing Man女士(亦被視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1%)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除外)。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1.240	0.650
七月	0.780	0.350
八月	0.520	0.290
九月	0.445	0.300
十月	0.430	0.335
十一月	0.385	0.310
十二月	0.325	0.26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70	0.172
二月	0.260	0.160
三月	0.260	0.200
四月	0.230	0.200
五月	0.219	0.19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5	0.1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嵐女士

張嵐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張女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兼重大股東張永漢先生的胞姐。

張女士就讀於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院，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諾心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銷售及交付烘焙產品)的執行董事。

張女士亦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控股有限公司及超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可由任一訂約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提前終止。張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細則，張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於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王忠磊先生

王忠磊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王先生畢業於北京青年政治學院。王先生於市場推廣領域上擁有近20年管理經驗，乃中國知名製片人。

王先生歷任中國機電設備總公司職員、北京華誼展覽廣告公司行政總監、北京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華誼兄弟影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與王忠軍先生一起創立北京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彼現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27，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兼總經理、北京兄弟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前稱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約6.04%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可由任一訂約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提前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僱員供款)。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

曹炳昌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分別於跨國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任職，最後的職務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曹先生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曹先生為項目管理公司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已獨資經營執業會計師行Teton CPA Company。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曹先生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永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0)的聯席公司秘書。

曹先生(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晉升為資深會員；(i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晉升為資深會員；(i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晉升為資深會員；及(iv)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晉升為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可由任一訂約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提前終止。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根據細則，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於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曹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蔡大維先生

蔡大維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晉升為資深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現為其會員。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接納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其會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八六年九月晉升為資深會員，現為良好聲譽會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

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可由任一訂約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提前終止。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根據細則，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茲通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忠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第9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藉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更新)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其就落實上述安排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6. 擬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忠磊先生及張嵐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